



#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鄂应院教发〔2019〕23号

##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规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的场所，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、登记建帐。存放应做到整洁有序，便于检查使用，必须注意防尘、防潮、防震、防冻、防火。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工具一般不得外借，特殊情况，必须经过系部领导、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和分管教师批准。

第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教育。学生在实验前要进行认真预习，进入实验室必须



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学生实验未经教师批准，不得事先连接电源。学生实验结果、实验记录必须由指导教师审阅，并待教师检查实验中仪器设备有无损坏后，方可清理桌面，整理好仪器离开实验室。

第四条 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实验材料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认真记录实验数据。室内应保持整洁，实验中的固体废物或废液要按指定地点存放，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。

第五条 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，必须先经过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，使用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必须重视安全工作，加强对易爆、易燃和有腐蚀、有毒危险物品的管理，做到领用有手续，使用有记录。凡危险性实验，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一切事故的发生。实验多余的危险品要及时上交实验室负责人并妥善保管，不得过量存放。

第七条 实验过程中，仪器设备如有损坏，要及时报告登记，一旦发生事故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如实迅速地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保护现场，认真调查分析事故原因，做出相应处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要保持安静、卫生和整洁，严禁在室内吸烟、吃东西，严禁随地吐痰，严禁大声喧哗、打闹。

第九条 要加强岗位责任制管理。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要经常检查维修仪器设备，使仪器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状态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值班制度。每次实验完毕或下班前，要做好检查工作，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和门窗。实验指导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则和有关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，要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9年3月27日



---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9年3月27日印发

---